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現設籍於「花蓮縣○里鎮○○里○○00○0號」，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然經原告陳明被告未居上址，亦未能查報被告現居住地址，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表，向投保單位○○○○有限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5樓之31為送達，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亦有本院送達證書暨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7、99頁），復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亦查無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35頁），堪認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原告向本院聲請為公示送達，業經本院准予公示送達在案，有本院公告揭示證書、網路公示送達公告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1至113、147至149頁）。是以，本件被告經公示送達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3 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甲○○與被告乙○○於民國104年6
06 月29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丙○○。詎兩造
07 於109年5月4日發生口角，被告因而離家不知去向，迄今未
08 歸、音訊全無，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彼此已失
09 夫妻情分，婚姻顯然發生重大破綻而無法繼續維持，爰依民
10 法第1052條第1項第5、9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准
11 兩造離婚。又原告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親子關係良
12 好，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
13 丁○○、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公示送達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19 1. 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21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
23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
24 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5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蓋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
27 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
28 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若上
29 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亦無法互
30 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繼續令雙方維持婚姻形
31 式之必要，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又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
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
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
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受（處）理
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並經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到庭陳稱：其現就讀小學4升5
年級，其幼兒園時父母吵架，媽媽離家出走，期間曾回來
探視其與弟弟幾次，爸爸並不知情，其已將近兩年未見到
媽媽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而被告經本院公
示送達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 本院審酌被告自109年5月4日離家迄今，兩造分居已逾4
年，期間兩造未曾聯繫，婚姻關係有名無實，與夫妻以共
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已完全相悖，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主觀上亦已無繼續維繫婚姻之意願，故本院認兩造婚姻無
論在主觀或客觀上均已生嚴重破綻，且任何人處於同一情
境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核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規定，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如主文第1項所示。

4. 至原告併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9款之離婚事
由，訴請法院擇一判准兩造離婚，惟本院既已依該條第2
項之離婚事由准兩造離婚，原告該部分主張，本院即無庸
審認，附此敘明。

(二)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請求或依職
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
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

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

2. 本院依職權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對本件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親權能力評估，原告現於花蓮玉里務農，有存款、無負債，目前負責照養未成年子女及就學、就醫部分。親職時間評估，原告為自耕農，工作時間彈性，能接送子女上、下學及準備早、晚餐，午餐則於校內處理，原告與家人間互動聯繫緊密，原告母親、二姐、三姐居住於附近，能分擔子女照顧教養之責。照護環境生活機能尚可。親權意願評估，原告希望單獨任2名子女之親權人，理解子女受探視之權益，並樂見子女與母親能有親密互動。教育規劃評估，子女未來國小、國中擬於玉里松浦學區就學，高中、大學階段則以子女意願為主，尊重子女之意見。子女意願綜合評估，2名子女可以了解及回答提問，言行表現有禮、態度配合，能明確表達自己意願與想法，情緒表現平穩，談及目前生活狀況，能明確表示倘父母離婚，則由原告監護照顧。綜上，評估聲請人適任親權人等語，有該協會113年8月12日花兒家字第1130000528號函暨所附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密件資料袋)。

3. 本院審酌前揭事證暨上開訪視報告之結果，認原告現為二

01 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與家族支持系統尚
02 可，與未成年子女間關係緊密、依附良好，復有擔任未成
03 年子女親權人之高度意願；而被告離家多年迄今，未曾與
04 原告聯繫，亦鮮少返家探視未成年子女，顯見被告照護未
05 成年子女之意願低落，併考量原告行使親權之現狀及未成
06 年子女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對於未成年子女丁○○、丙
0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應較符
08 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黃馨儀